# 曠野嗎哪

## - 輪迴與第二次機會 -

2026-11-19

### 讀經：路加福音 16 章 19-31 節

16:19 有一個財主，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
16:20 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
16:21 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；並且狗來餂他的瘡。
16:22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；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
16:23 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；
16:24 就喊著說：“我祖亞伯拉罕哪！可憐我罷！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；因為我在這火燄裡，極其痛苦。”
16:25 亞伯拉罕說：兒阿！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；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
16:26 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，是不能的；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，也是不能的。
16:27 財主說：“我祖阿！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；
16:28 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；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”
16:29 亞伯拉罕說：“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可以聽從。”
16:30 他說：“我祖亞伯拉罕哪！不是的；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裡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。”
16:31 亞伯拉罕說：“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”

### 金句：哥林多後書 6 章 2 節

看哪！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，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。

今天我們思想《輪迴與第二次機會》這個題目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有罪得赦免的機會，卻不會輪迴轉世。

人生不是無止境的輪迴，而是神所賜「一次性」的生命旅程。死亡不是「重新投胎」的起點，而是「進入永恆」的門檻。神在今生賜給人悔改、信靠基督、罪得赦免的機會。因此，我們不可把今天的救恩推延到一個聖經沒有應許「想像的來生」。

有人相信，人死了以後還會「投胎轉世」；有人相信，今生的遭遇是「前世行為」的結果；也有人期待，這一生沒有完成的心願，可以留到「下輩子」再完成。但聖經沒有告訴我們，人可以藉著一次又一次的投胎，逐漸消除罪惡，潔淨靈魂，直到得到解脫。卻明確告訴我們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（希伯來書 9 章 27 節）

「死」是「罪的工價」，而「福音」就是告訴我們，神為了除去我們的罪，使我們能面對祂的審判所做的。

啟示錄 1 章 4-6 節記載，「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。但願從那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神，和他寶座前的七靈，並那誠實作見證的、從死裡首先復活、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，有恩惠、平安歸與你們！他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，又使我們成為國民，作他父神的祭司。但願榮耀、權能歸給他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」

神愛世人，差遣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，一次獻上自己，成就了永遠的救贖。

我們不需要「進入輪迴重新投胎」，因為神已經在今生賜下恩典，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。

人被造成「有靈的活人」，有看得見的身體和看不見的靈魂。詩篇 90 篇 3 節，摩西說，「你使人歸於塵土，說：“你們世人要歸回。”」人死的時候不是「如燈滅」，而是「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神。」（傳道書 12 章 7 節）

孔子說，「未知生，焉知死。」中國的徐光啟，直到明朝都還在找人死後要到哪裡去？神的啟示把「答案」告訴了我們。

傳道書 12 章 14 節，所羅門又說，「人所做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。」

死亡的來到，也就是人要向造他的主交帳的時刻。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死亡並不使永恆的責任消失，人必須接受死後的審判。

但好消息是，希伯來書 9 章 28 節，經文接著說，「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」

耶穌親自承擔我們的罪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。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，使我們蒙神的恩典，因祂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

神用「生命代替生命」的辦法救我們。讓耶穌像祭物一樣，甘心被獻上。生命在血裡面，祂的生命代替了我們，祂的寶血為我們流出。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」

耶穌的寶血，有綿延不絕洗罪的功效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人有罪，要受審判。神卻開恩賜給敬畏祂的人一次永遠有效的救贖。祂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以祂為「施恩座」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自己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絕對是公義的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路加福音 23 章 39-43 節記載，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旁邊有兩個犯人。

其中一個譏誚耶穌，另一個卻責備譏誚耶穌的犯人，並且承認自己受刑是罪有應得。然後，他轉向耶穌說：「耶穌啊，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！」

耶穌回答：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！」

請注意，這個強盜沒有投胎轉世，而是同主在樂園裡。什麼時候？就在今日。主在哪裡，信祂的人也在那裡。我們是與基督聯合的，死後不是「投胎」，而是永遠與主同在。

約翰福音 5 章 24 節：「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；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

耶穌非常確實地告訴我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這應許，就在與祂同釘十字架的一個悔改的強盜身上應驗。

基督的救贖一次完成，救恩的功效卻存到永遠。我們這一代的人是因為祂的寶血得救，下一代的人也是一樣。

神在末日使死人復活，復活的人像天使一樣不能再死，不是「變成天使」。天使都是服役的靈，我們卻是與基督同作神的後嗣。

我們受了聖靈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

耶穌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」（約翰福音 11 章 25 節）這是確定的。保羅說，「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

環球聖經譯本，把腓立比書 3 章 21 節翻譯作，「基督的大能甚至可以使萬有都服從他，他要發揮這大能，使我們卑賤的身體變得和他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

死亡不是結束，神能使我們這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不是「死後重新投胎」，而是預定我們在今生得著新生命，並在將來經歷榮耀的復活。

摩西、以利亞在基督登山變像的時候，與基督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從今以後，在主裡死去的人有福了！「聖靈說：“是的，他們將脫離自己的勞苦，得享安息，因為他們所做的工跟隨著他們。”」

保羅說，「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」（腓立比書 1 章 21 節）又說他，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。」（腓立比書 1 章 23 節）

哥林多後書 5 章 8 節，保羅再說，「我們坦然無懼，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。」

可見人死後，靈魂仍歸賜靈魂的主那裡，與祂同在。

基督徒死後不是「往生」，不是輪迴去了。是在主裡「睡了」，他的靈魂已經與主同在，身體暫時休息，停止了活動。等主來叫他復活。

討飯的拉撒路渾身生瘡，躺在財主的門口，渴望得到桌上掉下來的零碎食物。後來，兩個人都死了。

拉撒路被帶到亞伯拉罕的懷裡，財主卻在陰間受痛苦。從耶穌的話裡，我們可以知道，人死後已經沒有機會改變自己跟神的關係。信主的機會只在今生。

財主沒有要求「投胎轉世」。他接受「既然是這樣」，希望家裡的五個兄弟不要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最可怕的不是死亡，而是沒有預備好見神。

當你站在白色大寶座前，那時關鍵已經不是你擁有多少財富，而是在過去你擁有的機會裡面，你是怎樣回應神的？

如果你直到生命終結仍然拒絕基督，你所失去的，就不是任何世上的財富能夠補償的。你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你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？

人死後不是重新開始，而是面對永恆。你應當趁著還有今天，認真思想永恆。

基督徒是啟示的宗教，是聆聽的信仰，聖經教導的不是「輪迴」，而是「重生」。

尼哥底母聽見耶穌講「你們必須重生。」他不明白，於是問：「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？」（約翰福音 3 章 4 節）

是要再「輪迴一次」嗎？不是。「重生」不是重新經歷肉身的再生，而是聖靈在人裡面開始新的創造，使人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。

「重生」是神藉著聖靈，叫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「活過來」，「靈魂甦醒」的工作。重生的人，經歷了「頭一次的復活」。約翰說，「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，聖潔了；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」（啟示錄 20 章 6 節）

「重生」是「從神而生」，是因為聽見真理的道，有信心接受。他的靈魂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從此與基督聯合。我們是因信藉著祂與神相和。

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」若輕忽這麼大的救恩，就是輕忽自己的靈魂。罪人最深的需要，是神所賜的新生命，而不是投胎轉世。這新生命是從上頭來的。

「稱義」是神因基督的義而接納罪人，「成聖」則是聖靈使已蒙恩的人在生命中逐漸更新。

約伯受苦非關因果，乃是要襯托他的正直，他的敬虔。「神」是這一切的原因，而且是「唯一」的原因。聖徒的苦是在神的主權之下被允許的。不是他「前世」作了什麼孽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

約伯不知道天上的事，不知道神在撒但面前擔保他的正直，是可以不怕被火試煉的真金。

真正的信心，不是在順境裡說「神真好」，而是在黑夜裡仍然不離開神。約伯受苦能忍耐沒有「棄掉神」，撒但就輸了！在神面前就再也「無話可說」。

主的兄弟雅各說，「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，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，明顯主是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悲。」（雅各書 5 章 11 節）

沒有「前世」，只有今生和永恆。神未將我造在母腹中，就已經認識我。祂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都在祂的「冊子」裡寫上了。

一位台灣知名企業家，把今世的成就看作是「前世修來的」。他說，「如果前世沒修，此世絕對不可能做出這番事業。否則，為什麼我有這麼多兄弟出生在同樣的家庭，卻只有我一個人賺錢？」把應當向神獻上的感恩歸給了「前世」。

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。既然進入神安息的應許還存留著，我們就該心存敬畏，努力進入天國。不要作沒有為自己靈魂預備的「無知的財主」。

那財主擁有令人羨慕的一切，神卻對他說：「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」（路加福音 12 章 20 節）

看哪，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！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。聖靈有話說：「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，就不可硬著心。」

若你的心思輕看神，情感厭惡神，意志抵擋神，行動反對神，死了以後，就要面對祂的審判。

人生的機遇，稍縱即逝，切莫等待，切莫遲疑，切莫因循。你心要羨慕，你靈要追尋。神的旨意必定徹底實現，接受神的啟示，把握今日悔改、罪得赦免的機會。恭敬向主叩門，祂必定給你開門。

## 請我們一起禱告：

「主啊，你已經在福音書告訴我們，有人要往永刑裡去，有人要往永生裡去。你為我們受了刑罰，因為你看我們的靈魂為寶貴。藉著今天的信息，提醒我們，我們所忽略的永恆。我們不是由得自己來到這個世界，不能把永恆交給憑空的想像，而當存敬畏的心，領受你所啟示的真理。你已經從死裡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，求主不叫我們作藐視智慧和訓誨的愚妄人，而是有使自己得救的智慧。願你賜福給所有已經有永生的人，使他們懂得為你善用今生，預備將來。禱告祈求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們。」

## 《機遇》基督是主第 2 集

像晴空白雲，連綿不停，
像水面浮萍，漂流不定，
人生的機遇，稍縱即逝，
切莫等待，切莫遲疑，切莫因循。

像天空繁星，忽現忽隱，
像江上帆影，迎向光明，
人生的機遇，稍縱即逝，
我心嚮往，我靈渴羨，我願追尋。

## 《靠近十架》鋼琴+小提琴　求主使我近十架，在那有生命水，

求主使我近十架，在那有生命水，
由各各他山流下，能洗罪白如雪。

副歌：十字架，十字架，永是我的榮耀，
　　我眾罪都洗清潔，唯靠耶穌寶血。

對「輪迴轉世」的說法，聖經上某些教導直斥其非。

1.聖經說，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。

2.聖經清楚說，人在離開世界前，已為自己選定永恆的路向。對耶穌基督的信徒而言，這是佳音。保羅曾經在兩個場合談及人死後，便可以立刻就到主的跟前來。他在寫給腓立比教會的書信中說：「我正在兩難之間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。然而，我在肉身活著，為你們更是要緊的。」在希臘原文，「離世」及「與基督同在」兩個動態是同一時式的，人離世後，並沒有空間與時間容許靈魂四處浮游。另一段經文見哥林多後書 5 章 8 節。

聖經強調目前正是你為自己預備永恆歸宿的黃金機會。保羅這樣說：「看哪！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；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。」難道死後再也沒有第二個機會嗎？難道神不會多賜一個機會嗎？

神是一個給人第二次、第三次、第四次……機會的神，但祂的恩典與忍耐卻不會停在那兒，沒有終極地等下去。神很久以前便這樣說過：「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，就不可硬著心。」我們該關心的焦點是今天的生活，因為你今天的取向，決定了你永恆的命運。

（摘自《好得無比每一天》）